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楚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调整的需要，对前期已经批准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交易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